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:00；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会议室；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；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36,336,5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8641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35,963,4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815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7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7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08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2%；反对 2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506%；反对 2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4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负责人：吴朴成

3、律师姓名：张玉恒、邵恬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